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之配套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黄宁清、李伯侨、蒙红云

2019年8月27日